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了合作協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錫周寶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錫周」），與一獨立第三方，北京市平谷區殯儀館殯儀館（「該殯儀館」）訂立一項協議（「該合作協定」），該合作協議有關在該殯儀館的合作服務專案（「該專案」）。該殯儀館位於北京市平谷區王辛莊鎮翟各莊村北。該合作協定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協定期」）。於協定期完結後，北京錫周有權自動延續該合作協定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延續期」）。在同等的條件下，北京錫周具有簽署該合作協定延續期之優先權（「該權利」），而該殯儀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該權利。在協定期內北京錫周將有權獲取該專案稅前營業額（「營業額」）的 70%，而該殯儀館有權獲取營業額的 30%；而在延續期內，若該殯儀館自行投資，增加北京錫周營運該專案的面積達 1,000 平方米或以上，北京錫周與該殯儀館分別也將有權獲取營業額的 65%及 35%。該殯儀館與北京錫周分別也將有權獲取從銷售的鮮花所產生營業額的 90%和 10%。在協定期期間，北京錫周的主要責任包括市場研究和開發，在由該殯儀館指定的位置（即該殯儀館、平谷區醫院太平間或客戶家中）提供技術人員和設備及營運該專案。該殯儀館主要負責協助服務市場開發、為北京

錫周提供之技術人員提供食宿、按殯儀服務之要求提供用作裝飾之鮮花、及協調處理應急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丁用節先生及金彥博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